

附件 3:

中宁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细则

为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执法行为，落实监管责任和经营者主体责任，按照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宁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5 修订版）等文件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为切实加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保障“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取得实效，县交通运输局成立“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王吉明

副组长：王 婧 张富莹

成 员：严维波 万 晖 康晓明 莫 媛

领导小组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安排部署、组织实施和督导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由张富莹兼任办公室主任，康晓明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郭艳敏、金小瑞为工作人员。办公室具体负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计划安排、对接协调、督促落实。

二、抽查计划

2025 年计划开展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部门内部抽查时间计划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部门联合抽查时间计划 2024 年 5 月—2024 年 11 月，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具体检查时间根据工作实际另行确定。

三、检查内容

依据《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公路水路建设市场行政执法监管办法（试行）〉〈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市场行政执法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宁交规发〔2022〕9 号）和《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的通知》（宁交办发〔2023〕68 号）要求，按照《运输市场行政执法检查清单》、《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邮政业寄递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快递暂行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邮政快递企业进行执法检查。

1. 企业运输经营资质；
2. 车辆资质及技术要求；
3. 人员资质；
4. 规范服务要求；

5. 卫星定位动态监管；
6. 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的执行情况；
7.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在邮件快件生产作业过程中是否存在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情形；
8. 安全生产。

四、检查方法

检查采用资料审查、座谈与询问、查看与查证等方法。

（一）资料审查：通过查阅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文件要求落实、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制度落实、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实施、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管理档案等记录资料，核查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备性和有效性。

（二）座谈与询问：考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从业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经营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法规以及知识要求、安全操作技能以及突出事件应急处置的掌握程序。

（三）查看与查证：通过检查企业作业现场，抽查企业装备设施等，核查装备设施等与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的符合性。

五、检查要求

（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以道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为主，以政府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和社会公众投诉较多的关键领域为重点。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在抽查工作计划内随机抽取市场主体和检查人员。部门联合抽查应提前3日告知联合检查部门做好相应准备工作，抽查任务确定后，通知本单位或联合部门组织执法检查人员对抽取的检查对象在计划的时限内实施监督检查。

（三）根据道路运输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纳入信用A级企业，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分类纳入至信用B、C、D级企业，将邮政快递企业纳入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实施分类分级抽查。对信用A级企业，开展双随机检查抽取信用A级企业不少于A级企业总数的5%；对信用B、C、D级企业，开展部门内部和部门联合检查，按照B类5%、C类15%、D类20%的比例抽取，对邮政快递类企业按照40%的比例抽取。一年内对同一市场主体的抽查一般不超过3次；同一主体每次抽查之后，原则上不列入第二次抽查范围。对投诉举报多、有失信行为、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适当增加抽查频次，并加大检查力度。部门内部检查抽取执法人员6—8名，部门联合检查抽取执法人员4—5名，抽取的检查人员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检查的，可抽取其他人员递补。

（四）执法人员认真填写检查记录，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确需整改的市场主体，要向市场主体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在限定期满后，进行复查。对逾期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市场主体，要依法予以处理。

（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检查人员将检查结果录入宁夏“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同时，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汇总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抽查结果在中宁县政府网站公示。

（六）抽查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在2个工作日内，将检查记录、检查图片和工作小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全过程资料整理归档，并报中宁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七）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交通行政执法风纪规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检查时配带执法记录仪，对执法检查全过程记录。

六、责任追究

监督检查要严格执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检查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严肃工作纪律，不得借执法检查“吃拿卡要”。强化执纪监督，对执法检查不认真，敷衍塞责；监管责任不落实，推诿扯皮；督促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市场主体整改不力；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反廉洁纪律的，将依法依规予以严肃问责。